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央海外黨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海外黨務委員會編印

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海外黨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引言

- 一 過去較要工作
- 二 各科工作概要
- 三 海外黨務概況



海外黨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引言

本會爲第四屆中央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設立，迨中央遷洛，本會於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在洛開始辦公，中央第十一次常務會議復決定本會爲諮詢機關，組織條例則經中央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遂於同年五月九日在京正式成立。

本會既屬諮詢機關，自成立後，即依此規定，從事工作，然海外黨部遍及全球，地方遼闊，兼之各地黨部各處環境不同，情形異常複雜，苟不充分明瞭，即無從解答各方之諮詢，且每事解答中，非包涵解決及改進方法，亦將失其諮詢之意義，對於整個海外黨務，尤須隨時審察，策劃推進，所以設計調查，均屬主要工作，本會數年來之精力，即集中於此，然設立未久，凡百草創，種種計劃，自未遑一一實現，而其急切需要，爲時間空間所許者，已次第舉行，規模粗具，茲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之際，謹將工作經過，分別報告，其較要工作分段詳敘，列爲第一，各科主管部份列爲第二，海外黨務概況列爲第三，并以引言弁其首，用供審核。



一 過去較要工作

甲、召集中暹問題討論會經過

本會以暹羅與我國過去原屬一家，華僑居在彼邦者不下二百萬，關係之密切遠勝他國，訂約締交實屬要圖。查暹羅位於我國南隅，與雲南接近，前曾歷受冊封爲藩屬，清乾隆時猶尙遣使修貢，嗣因我國多故，往還遂絕，惟華僑自百年以來移殖是邦者生息繁衍，日見發達，所經營業業農工商界俱有雄厚基礎，兩民族間感情之溶合密切已成不可分離之勢，暹人且承認與中華民族有血統關係，謂暹國之祖先實居中國之南部，而中暹之通婚，血統之混合，已習成自然之勢，由此觀之，兩國之締交訂約，不容或緩也。前北京政府有鑒于此，曾于民國十年令駐日公使胡維德向暹羅駐日公使磋商締交訂約事宜，民國十七年國府外交部亦曾派專員程演生前往暹羅向該國政府交換締交訂約意見，惟當時該國政體係屬君主專制，外交懦弱，顧忌特多，累次交涉未有結果，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間該國人民因內受經濟恐慌之壓迫，外受民族運動以及我國革命潮流之影響，在民黨領導之下，舉行政治革命，推翻專制，改建立憲政體，當此彼邦政治更新之時，我國正宜乘機進行締交訂約。惟在未締約之前非先事宣傳聯絡，使暹人盡解中暹締約之利益不爲功，至聯絡方式，宣傳步驟，以及發展在暹黨務，保護旅暹華僑利益，各項問題皆屬重要，非詳加討論，難期完善，爰于廿一年八月四日呈奉

中央常會核准本會會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組織中暹問題討論會。

本會自奉中央常會核准組織中暹問題討論會之後，即着手辦理，由本會及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各派固定代表二人，並函請有關係各部會派熟悉暹羅情形人員前來參加會議，經迭次開會討論之結果，通過「促進中暹國交方案」一件內容分爲：A 外交方面——(一)進行訂交之經過(二)現在進行之工作(三)進行訂約中之期望B 黨部方面——(一)各級黨部應指導黨員之活動(二)各級黨部應領導華僑團體之活動(三)黨員應參加華僑團體(四)黨員應設法參加暹人團體(五)黨員應通曉暹國政情(六)黨員應向教育界聯絡(七)黨報應聯絡各報常著論以說明中暹各種關係之親切C 華僑團體方面——(一)駐暹中華總商會暨各團體應向暹羅各界聯絡事項(二)駐暹中華總商會暨各團體對內部應努力各項工作(三)華僑報界應向暹羅各界聯絡事項。

上述方案自經決議通過之後，即由本會呈中央採擇施行，旋准中央祕書處密函略開：「中央第四十三次常會據呈『促進中暹國交方案一件并議定(一)本方案以絕對祕密方式行之(二)關於聯絡暹羅各界報館暨增設暹文報紙等項，在實施時均需相當經費』等由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分交各主管機關設法進行。在案，查原方案內分外交黨部華僑團體三方面，除外交方面應屬外交部主管，華僑團體方面應屬僑務委員會主管，其黨部方面自應由貴會指示該地黨部辦理」等由。本會接准復函之後，即妥籌方法切實推行，惟查海外各地黨部自受不景氣影響以來，經費異常支絀，駐暹黨部亦屬難免，而該方案中關於聯絡暹羅各界事項，

以及聯絡暹羅各報增設暹文報紙以廣宣傳等事宜，皆非有相當經費不易舉辦，故仍有待中央之從長計劃也。

乙、安置因公被逐回國海外同志經過

查本黨在南洋英屬荷屬，法屬暹屬等地黨務向稱發達，各該地同志因辦理黨務宣傳黨義倡募義捐及領導抗日而受當地政府之不合法取締，以致被驅逐出境者，過去歷有其事，此輩同志被逐回國之後，失業流離，至堪矜憫，前經中央疊令外交部提向各該國政府交涉，以期解救，無如當地政府本其傳統政策，使本黨在南洋一帶忠實努力之同志，動輒獲咎，廿一年二月間，既有雪蘭莪直屬支部全體執監委員之被通緝拘禁，驅逐出境，三月間復有吉打邦直屬支部全體執監委員之被通緝拘禁，驅逐出境，雖經駐該地領事設法交涉，亦無結果，本黨在海外負責同志多數在僑界及當地社會積有資望，被逐之後，身家財產咸受損失，突然回國反爲人地生疎，進退徨徨，應如何妥加安置，以勵來茲，殊屬要圖，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曾顧慮及此，而有救濟之決議，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藉慰爲黨奮鬥之革命同志，旋第四屆中央第二十二次常會復決議交海外黨務委員會擬定辦法，當經本會第二，三，四，五次委員會議詳加討論，擬定「海外同志因公被逐回國待遇辦法」呈經中央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如下：

(一) 凡海外同志因努力黨務被逐回國者應先攜同該地黨部證明文件報告海外黨務委員會

審查之其審查標準如下(甲)現任各級黨部委員及職員或黨辦報館學校職教員等(乙)黨員確因努力黨務或提倡愛國運動者

(一)凡經審查確實者得由海外黨務委員會分別呈報中央核准依照下列各項辦理之(甲)函知首都華僑招待所照章招待之(乙)年高望重者由中央轉僑務委員會酌聘任爲名譽顧問等職(丙)青年同志志願求學在各公立學校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准其免費肄業(丁)年富力強同志中央按其能力介紹各機關酌用

旋中央以被逐回國同志，除願回原籍者酌給川資之外，其留京尋求工作者，仍應有相當規定，以憑辦理，爰于第十七次常務委員談話會再決定辦法兩項(一)凡確因辦理黨務被當地政府驅逐出境經當地黨部或使領證明之海外黨部工作同志華僑招待所得酌予延長招待(二)前項人員經海外黨務委員會審查確實者得服務中央爲臨時服務員酌予津貼，本會奉此，遵將各被逐回國同志分別審查列表呈報中央察核。

嗣以上項待遇辦法內容尚有略欠充實之處，復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呈經中央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如下：

修正海外同志因公被逐回國待遇辦法

一、凡現任海外各級黨部委員職員黨辦報館學校教職員及黨員因黨務關係或提倡愛國運動被逐回國者均得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凡被逐同志應呈報當地最高級黨部核給證明書此項證明書須經該部執行委員會議決發給之

三、凡被逐同志回國後應攜同當地黨部證明書及被逐證件報告中央海外黨務委員會審查之

四、凡經審查確實者由海外黨務委員會依據下列各項之規定擬具意見呈請中央核准辦理之

(甲)由首都華僑招待所予以招待

(乙)能力相當者由中央分發各處會為臨時服務員或介紹政府機關酌量任用

(丙)年高望重者由中央轉僑務委員會酌任為名譽顧問等職或由中央酌給撫助金

(丁)不能在京服務者由中央一次過酌給回籍川資

(戊)青年同志願求學經公立學校入學試驗合格者由中央函知主管教育機關准其

免費肄業

五、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自本會成立後，據報海外同志因黨務關係或進行愛國運動致被居留地政府驅逐出境者絡繹不絕，被逐人數以南洋英荷兩屬及日本為多，安南朝鮮暹羅等地次之，均經本會依據待遇辦法，查明事實，呈報中央分別安置，或給資回籍。

丙、印行海外月刊

本會爲啓發宣導計，印行「海外月刊」，月出一冊，取材以中央政策及溝通海外各地消息爲基礎，態度則務取乎公正和平，以期確立海外問題之理論中心，闡明華僑事業旨在互利之優點，和平刻苦之精神，共存共榮之真諦，庶乎在此世界狂瀾激盪中，藉圖補救，使華僑繼續保持其固有地位，同時發揚光大本黨主義。發行以來，尙見相當效果，現已出版至三十六期。

丁、派員引導五全大會海外代表考察西北經過

海外各地黨部自接奉中央召集臨全大會通告後，即遵令選派出席代表回國，計先後到京者，有駐古巴總支部代表陳孟瑜、黃魂醒、何麟溪、劉業清、駐法國總支部代表丘正歐，駐德直屬支部代表康士品，駐暹羅總支部代表梁士俊、李顯廷、溫燮南、陳寄虛，駐印度總支部代表馮汝根、張國基，駐緬甸總支部代表黃壬戌，駐南洋英屬北婆羅洲直屬支部代表伍朝海，駐南洋英屬雪蘭莪直屬支部代表朱普元，駐安南總支部代表郭恨劫，駐巴拿馬直屬支部代表何伯祥，駐智利直屬支部代表孫海籌，駐南非洲總支部代表葉汛，駐朝鮮直屬支部代表鄭維芬，等二十餘人，均寓居首都華僑招待所，本會每日派員招待，未曾或間。嗣臨全大會改爲正式大會，延期廿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各代表以距離大會期間尙遠，閒居京都，殊覺無聊，而西北在政治上，文化上經濟上及國防上均屬重要，亟須開發，正可乘此閒暇，組織

西北視察團到西北一行，藉考察所得，著成專書，造具方案，宣傳於僑胞，貢獻於政府，以備將來開發西北之助，既經呈准中央，即着手籌備，定期出發，本會爲便利各代表旅行起見，特派職員羅光海，會同組織委員會所派之曾劍鳴同志負責引導，并辦理接洽車輛傳達言語及一切途中照料事宜。該團自八月十日由浦口出發，經徐州、開封、洛陽、潼關、西安，北京，計歷程數千里，需時五十餘天，於十月十七日視察完畢。抵京後各代表以大會再復展期，不克久留，遂陸續離京，過返海外。

戊、磋商取消關於南洋英屬黨務與英公使換文之經過

查南洋英屬政府前次對於本黨在當地之活動，半取放任態度，故民國十九年以前本黨在新加坡總支部及其所屬各地黨部均能半公開辦理，迨民國十九年一月，第一屆總支部執監委員任期屆滿，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時，適港督金文泰調任新加坡總督，金對本黨仇視特甚，到任之後，即宣佈不許本黨在馬來亞活動，并勒令本黨總支部執監委員會自行解散，自此之後，馬來亞各地黨部驟失領導中心，遂形散漫，于是第三屆第一一七次中常會議決將總支部暫予撤銷，由中央派員前往視察，分別改組爲（一）新加坡（二）馬六甲（三）檳榔嶼（四）柔佛邦（五）內基森美蘭邦（六）雪蘭莪邦（七）霹靂邦（八）吉打邦（九）北婆羅洲等九個直屬支部，以適應環境，各該直屬支部籌備委員，經中央常會先後決議委派在案。但以金文泰取締本黨，步步嚴厲，故雖劃分爲直屬支部，派出籌備委員，祕密成立，而苛條百出，偵探四伏，負責

同志一被察覺，即遭囚禁驅逐，雖該地各屬負責同志能持不屈不撓之精神以奮鬥，終無活動餘地，故一年以來被逐返國者不絕於途，一切黨務進行，大受妨礙，因此之故，中央曾令外交部向英交涉，迨廿一年四月外交部與英使互有換文之後，英屬馬來亞政府更有所藉口，即于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立法會議，由華民政務司動議修改「社團法例」如下：

凡社團不致被認為非法者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 該社團係在馬來亞以外地方組織者

(二) 該社團在本殖民地內不得有分會組織會議之進行及辦理會員登記等

(三) 該社團在本殖民地內不得籌募會內經費或託代表籌集捐款事

此種「社團法例」在馬來亞通過施行之後，本黨在該地更難立足，嗣據該地各黨部呈請中央與英交涉，將換文取消，并承認本黨在馬來亞得設立各級黨部，對於本黨黨員各種合法活動予以切實保護。經中央交由本會周主任委員與羅前外交部長磋商設法，迨後羅前外交部長以當時中日交涉正甚緊張，應伺機再與英使交涉，當經將經過情形呈報中央察核矣。

己 修正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及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查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及國內僑務團體組織兩種辦法，早經中央制定施行在案。但年來辦理僑務機關已有變更，辦法內容亦有未盡適合之處，當由本會會同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修正，先後提呈中央常會決議通過如下：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 一、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當地黨部應酌量情形，相機指導之。
- 二、海外僑民組織團體，應具呈當地高級黨部或領館，分別函呈僑務委員會核辦。
- 三、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由領館轉呈核辦時，該領館應先函知當地高級黨部，以便參加意見；當地高級黨部如有意見，該領館應併案轉呈僑務委員會。
- 四、海外僑民團體所在地，無黨部領館者，得直接具呈僑委會核辦。
- 五、僑務委員會核准海外僑民團體備案時，應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查。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僑務團體，係指國內人民以僑民移植及保育等事爲目的，而組織之人民團體。
- 第二條 本項團體，以地域爲單一之組織，除有特殊情形，呈經中央許可者外，不得在國內各地，設立分會或支部。
- 第三條 本項團體之命名，如用華僑二字者，須標明事業，或國外僑民所在地之名稱。

第四條 本項團體之指導機關，爲會址所在地之高級黨部，其主管官署，爲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第五條 本項團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之。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應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熱心公益，對僑務有興趣者。
- 二、曾僑居海外者。

三、對僑民移植及保育事業，素有研究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五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

- 一、有反革命行爲查有確據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營不正當職業者。
- 四、有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本項團體，如遇有困難，應隨時函商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辦理，僑務委員會對於本項團體之行動，認爲不合時，得逕函直接指導該團體之高級黨部，糾正或撤銷之。

第九條 凡海外僑民團體，有在國內設置通訊處，或辦事處者，得適用本辦法有關各項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二 本會各科工作概要

甲 設計科

一 擬具海外黨務推進計劃

（說明）海外黨務隨華僑足跡以發佈于各地，近如南洋羣島，遠如歐美澳、非諸洲，既有華僑之居留，莫不有黨務之活動以各地環境習尚之不同，當地政府對待本黨之手段各異，甚至其態度亦隨時而變，故本黨在海外之黨務有公開活動，有半公開活動，有不能公開活動者，情勢各殊，應付此種環境，必須詳為審察，其指導辦法亦宜隨時變通，以資適應；矧年來各地黨部經濟困乏，而在不公開地方更受當地政府壓迫，障礙尙多，欲求推進，自須解除其困難，因應其需要，始易收效，特擬計劃，用備施行。

二 擬具補助海外黨部經費計劃

（說明）海外黨部，與國內黨部，內容組織，大概相同，但實際上則有種種特殊之點，自

十七年北伐成功，統一全國，國內黨部均公開活動，各省市縣區等黨部，大都借址辦公，租金既省，而部中活動各費，除由黨員例貼黨花之外，全由中央或省市政府撥發，海外黨部則大異於是，海外黨部，無論在公開或不公開地方，不談組織則已，若有組織，則一切租房裝修，購置以及宣傳活動等凡百需要均屬黨員負擔，此外如應付敵黨之騷擾，當地政府之排華，對困苦同志之救濟，與夫國內公益之捐款等，亦無非由於黨員之啓靈輸將。此等黨員，既担負黨中一定之經常費，復加以各種臨時特別捐款，在昔工商優裕時期，尙不覺其窘竭，自世界不景氣以後，工商凋弊，失業衆多，以之應付對內對外之各種需求，實有莫莫乎其難之感，本黨今日爲推進海外黨務計，不得不設法補助海外黨部經費，故有補助海外黨部經費計劃之擬具。

三 擬南洋英屬馬來亞各級黨部秘密通訊辦法

(說明)南洋英屬馬來亞各級黨部，在英帝國主義壓迫之下，未能公開，故黨務進行多酌量當地情形權宜辦理，惟通訊一端，國內多未明瞭情形，所寄各級黨部函件，有時仍用普通辦法，至易發生危險；查年來馬來亞各級黨部因通訊不密，而被當地政府扣留文件者比比皆是，但當地政府之對本黨並不以扣留函件爲止，其摧殘手段，大則憑件按址搜查黨部秘密機關，捕禁負責人員，或驅逐出境，小則面加警告，責令以後不准辦黨，而使黨務自然停頓，以上所述，乃馬來亞各地黨部之常有事情，今後對於馬來亞各級黨部通訊，彼此務須秘密，

特擬具此種特別通信方法，以期避免當地政府察覺，俾資補救。

四擬具對付暹羅政府強迫華校教授暹文辦法

（說明）暹羅政府對我旅居該國華僑所設立之學校，早經限制嚴密，束縛備至，不料近兩年來，彼鑒於中國情勢多難，乃變本加厲，復頒佈教育苛例，強迫華校完全教授暹文，或勒令停辦，並嚴令學生應一律着用暹羅服裝，推其用意，實欲施以同化政策耳，查暹羅國籍法，原以出生地為標準，凡我華僑在暹所生之子女，皆被認為該國國民，華僑在暹大半皆同暹女通婚者，平日在家庭已常被其母所薰陶，如強迫華校苛例實現後，此輩華僑子女必更易淪為異族無疑，數百年來，我旅暹華僑常有與暹女通婚，或受暹羅政府官爵，其尚不致與暹人同化，能保存固有文化而不忘祖國者，實賴有各華校教授漢文耳，今暹國政府頒行該項教育苛例，關係我旅暹華僑前途甚大，若不從速設法使其取銷，深恐不出數年我國旅暹兒童將不復知為華僑矣，爰擬辦法，以資對付。

五擬具推進駐新加坡直屬支部黨務計劃

（說明）新加坡黨部於民國二十年，因環境關係，改為直屬支部，業經中央委派籌備委員，從事籌備，時逾數載，尙未成立，其原因蓋患於當地政府之干涉，以及各籌備委員因種種關係多未就職所致，查新加坡前設有總支部，黨務向稱發達，且僑民衆多，交通便利，商業繁盛，實不可缺一指導機關領導一切，故推進新加坡直屬支部黨務，確屬刻不容緩，業經本

會委員會議決議，函促該部籌備委員從速成立正式支部，其他推展計劃，則俟其正式成立後隨時督促進行。

六 擬具擴充海外黨報計劃

（說明）自革命史上觀之，海外黨報對於本黨宣傳，力量之宏，厥功之偉，無論何人，莫不由否認。當時表同情於吾黨者計達廿餘家，其完全受吾黨指揮者十餘家。詎數年來，吾黨內部意志不一，致使平昔表同情於吾黨之報紙，望而却步，反動報紙，更有機可乘，環隙相攻，橫肆謬說，結果，使海外黨務受打擊，以黨治國之大旨亦蒙影響，當斯之時，雖有論戰之黨報，願以環境與事業所關，今後爲力已弱，爲挽救既倒狂瀾計，厥爲擴充黨報，廣設言論機關，統一論調，唯擴充黨報，首重財政，際茲世界不景氣，經濟枯竭之時，中央與駐外黨部，均感困難，吾人只能於財力物力所許之範圍，擬具適當方案計劃，使其次第實現。

七 擬海外黨部對僑民灌輸黨義方法

（說明）海外僑民旅居各國或各屬地與殖民地，在各個帝國主義統治之下，直接受其壓迫與摧殘，嘗盡不平等待遇之痛苦，而對於祖國期望至深，愛護尤切，惟海外僑民遠離祖國，於國內情形未盡明晰，卽對今日以黨治國，以黨救國而所奉行之三民主義亦多未瞭解，海外黨部負指導僑民責任，在此訓政時期，應就近切實訓練，而灌輸黨義尤爲先務之急，因黨義未明瞭，不論任何訓練，難免發生懷疑，故海外黨部對僑民灌輸黨義，實屬重要工作，然各

地習尚不同，情形各異，必須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始能適用，爰擬海外黨部對僑民灌輸黨義之方法一件，以備推行。

八、擬具黨員在僑民團體活動計劃

(說明)我僑僑胞，散居海外各地，其人數不下千萬，既富冒險進取精神，又具團結禦侮特性，凡其足跡所及，因彼此僑居異地，痛癢相關，處處發現團體行動，惟以本黨過去對於黨員指揮僑民團體活動，未曾擬具整個詳劃，致海外各級黨部同志無所遵循，遇有事變，遂致無從運用團體力量，以資應付，結果只任人摧殘壓迫，驅逐逮捕，致使一般僑民所積蓄之資產，無從保障，冒險進取之氣概，橫被打擊，誠屬一大憾事也，今後本黨為僑民生存及黨國前途計，似應急依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民衆運動四項原則，暨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參照海外各地僑胞特異情形，妥擬黨員在僑民團體活動計劃，以資各黨員在僑民團體中活動，不然，則當此國際風雲日緊，民族鬥爭日烈之時，我國僑居海外之千萬同胞，勢將被其摧殘殆盡矣。

九、擬具聯絡海外非黨報辦法

(說明)華僑散居海外，為數不下千萬，然遠隔重洋，未明國內情勢，賴以溝通消息者，厥為報章，海外報館除黨辦者外，為數亦不少，其性質多以營業為目的，言論方面，則常視主持筆政者之態度為轉移，不過彼既以營業為目的，其立論率直動聽，迎合羣衆心理，致易

引起讀者之同情，宣傳力量頗大，銷數亦極暢旺，故非黨報之在海外，實佔有重要地位。今我國際此內憂外患交迫之秋，凡國內一切建設事業，多有賴於華僑之同情與贊助，故聯絡海外非黨報，當爲目前切要之舉也。

十 擬具海外黨部倡助當地華僑教育計劃

（說明）近來海外華僑教育，日臻發達，其成績亦甚可觀，但華僑學校，多爲當地有資財者所創辦，致校中權限，多屬諸校董之手，例如校中一切設置、行政、與聘任教職員等，校董均能予以過問，而校董之產生，又以出資較多者充之，各地校董多非我黨黨員，因而聘任教員，亦非我黨同志，故歷來海外黨部與華僑教育關係極爲淺薄，且有進者，國內社會以政治爲改革，海外華僑社會以教育爲推進，蓋華僑教育事業，實華僑生命之所繫也，是以華僑教育之良窳，關係於華僑前途，至重且鉅，我海外黨部如倡助華僑教育，實不容或緩，此亦即推進華僑社會之先決問題也

以上各項計劃辦法業經本會分別決定呈送中央及各處會斟酌採擇施行

（乙）調查科

調查事項

一、調查海外黨員在僑民團體內，有無小組活動之組織。

海外僑民團體，在質量上言，實佔重要地位，本黨欲伸張勢力于海外，首應注意于此。

唯以居留地政治的、人事的種種關係，則對於活動方式不得不求其精密靈活，如僑民團體內有無小組活動，實堪值得研究者。本會開始調查以還，經得各地陸續呈報矣。

二、調查海外黨員在僑民團體內之行動，能否一致。

海外民運之重要，經略于前。倘黨員在僑民團體內之行動未能一致，步伐錯亂，或各自爲謀，不特減少力量，且足以招失敗，本會爲矯正過往，改善未來計，經有詳密之調查，以便作系統之研究。

三、調查海外黨員在僑民團體內，能否領導該團體內之非黨員；並僑民團體非黨員份子，對黨員信仰如何。

黨員在僑民團體內，能否領導該團體內之非黨員，如本黨海外民運成敗所關，又僑民團體內非黨員份子，對黨員信仰如何，有關主義之宣傳，黨員之努力與人格感化。自此項調查發出後，海外各地黨部已先後呈報前來，正在研究統計中。

四、調查各地黨部對黨員在僑民團體內活動，有何計劃。

本會深感海外民運計劃之重要，唯以地方遼闊，情形複雜，若訂同一之方案，恐合于甲地者未必合於乙地，而可施于乙地者，又未必可施于甲地。故不能不因地制宜，先行調查各該黨部有何計劃，然後按步進行，以便設計指導。現接各地報告甚多，並已陸續從事研究。

五、調查海外各地僑胞購置飛機，賑濟災民，杜買仇貨等義舉情形。

九一八事變以還，海外同志僑胞，仍本其過去光榮，愛國熱心不落人後，或慷慨捐輸購置飛機，或節衣縮食賑濟災黎，即如自動之杯葛運動，杜買仇貨，均有普遍的熱烈的進行！本會爲統計數目，以便查考計，特通告海外各黨部詳細具報，已先後接駐暹羅總支部，駐加拿大總支部，駐法總支部，駐智利直屬支部，駐南洋荷屬總支部等呈報矣。

六、調查海外各地使領與黨部及僑胞間聯絡情形。

數年來，因世界經濟恐慌，我國國難嚴重，故各國排華事件，連接發生。本會爲謀應付華僑此種環境計，深感海外各地使領與黨部及僑胞之聯絡，實爲重要，是以通告海外各地黨部，隨時將情具報，大致上暹羅因中暹尙未締結正式邦交，情形特殊。印度總支部，頗盡厥職。餘則黨部或暹民與使領有時發生糾紛。總據各地報告，癥結多在使領人選問題。

七、調查海外各地華僑教育狀況。

海外黨務僑務，原有不可分離之密切關係，而僑務中之僑民教育設施，尤爲重要。本會有見及此，特製發海外華校調查表二百餘份，飭各填報，以便作系統之研究。計先後接到南洋英屬荷屬暨緬甸等地學校填報矣。

八、與組織委員會調查科接洽海外黨務調查合作辦法。

海外黨務，因散播之廣闊，情形之特殊，凡一事件斷非中央某一處會所能單獨辦理。本會爲謀與組織委員會聯絡，關於海外黨務調查，曾經接洽合作辦法，以收通力合作之效。

九、調查暹羅政府取締華僑教育情形。

「化華政策」，乃暹羅獨立于英法兩雄之間後之傳統思想。民黨革命後，爲貫徹其教育政策，益形變本加厲。今日華校尙能絃誦不輟者，實賴華僑熱心提倡，盡力掙扎耳。

當南洋英校各屬殖民地政府，頒布取締華僑教育苛條後，暹羅亦即于佛曆二四六一年（即西曆一九一八年）頒行私立學校組織條例，限制教材，華校教員須通曉暹文、暹語，並經考試及格，方得任教。此外並須聘請暹人爲校長。隨後，又有佛曆二四六四年之強迫教育實施條例頒布，內地各省經先後實行，影響所及，該地華僑學校多致相繼停辦。獨京畿一隅，因一時情形扞隔，暫緩實行。一九三一年二月間，當地教育當局，曾有着手推行之議，卒以財政關係，始告中止，迨革命以後，則開始切實推行于京畿，要點如下：

「依照小學條例，凡七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均應實施強迫教育。唯一時以失學兒童衆多，故變通辦法，僅令十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入學，責成學童家長送其子弟入學，倘有違背行爲，除下述四項外，一律科罰。

(一)已在初級小學畢業。

(二)現已入學。

(三)家庭中聘有教師。

(四)家庭距離學校，有三百米突之遙。

同時華校每週應教授暹文二十五小時』。

自此辦法宣佈後，華校爲之譁然，奔走呼籲，聯合請願，幾無虛日。暹政府當局爲緩和華人感情起見，允每週之暹文教授時間，減爲廿一小時又十五分。

去年五月間，暹政府又以封閉明華，藝南，警青，崇文，毓秀，淑德，東亞，育民，孔堤，眞光，化潮，聯合，三育，三民，華文等十五華校聞。據暹教育部所持理由，如下：

『被封閉之育民東亞等校，係違背佛歷二四六一年私立學校組織條例，該條例頒布至今已有十五年之久，初犯者僅予警告，一再違犯者始予封閉。該項條例有關華校者，即華文教員須諳暹文，課程須經教育部許可，辭聘教職員須得教部准許等。此次被封各華校，經教育部考驗後，認爲不能通融。因各校當局聘用不識暹文之教員，課程不照教育部所訂，教務主任未經教部之許可而擅任職，校長不在校視事等』。

被封閉之明華，孔堤，淑德，三民，華文等校，經與政府合辦爲「華文專門學校」，其目的使學生能于六年內修完中國初級小學課程，同時亦修完暹國初級三年之課程。據暹教育部對新聞記者之談話，其校中之經濟及教員可自由支配聘請，教育部則派人監督校務之設施，以求辦理之統一。

又東亞，警青，育民，藝南，孔堤，眞光，化潮，等七校，經當事人與暹教部商接辦及合作辦法如下：

(一)由教部接辦者：屋租由教部負責，校中一切行政，由教部主持，教員由原有教員人充任，教部僅派校長監督各一人，在校管理校政。學生人數在六十人以上者，教員薪金每月廿〇，六十人以下則減，百人以上則增加。

(二)與教部合辦者：校中一切行政經費及聘請教員，均由舊日主持人管理之，惟由教部派監督一人，視察員一人，負指導之責。

自此以後，暹羅政府對於華校仍本高壓手段，華校之被封閉，教員之被取消資格，時有所聞，在在正待我國當局設法補救之！

編造事項

- 一、編造海外黨務調查大綱
- 二、編造本會職員服務規程
- 三、編造本會密碼
- 四、編製海外各級黨部職員表
- 五、編製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名稱地址暨黨員人數一覽表
- 六、繪製本會組織系統圖
- 七、繪製本會處理文件系統圖
- 八、繪製海外總支部掛圖一覽表

- 九、繪製海外直屬支部掛圖一覽表
- 十、編製本會職員每週工作報告表
- 十一、編製本會職員請假簿
- 十二、編製海外各地報館一覽表
- 十三、編製海外華僑人數一覽表
- 十四、編製本會每月工作報告表
- 十五、編製海外被逐同志調查表
- 十六、編製海外同志革命事跡調查表
- 十七、編製海外報館調查表
- 十八、編製駐外使領館調查表
- 十九、編製華僑團體調查表
- 二十、編製華僑學校調查表
- 廿一、編製海外各級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調查表
- 廿二、編製海外黨務調查表
- 廿三、編製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每兩月工作報告表
- 廿四、編製華僑學校一覽表

- 廿五、編製海外華僑移殖年代表
- 廿六、編製華僑向外發展年代表
- 廿七、編製海外各地華僑會館一覽表
- 廿八、繪製海外黨部黨員分佈圖
- 廿九、繪製海外各級黨部黨員數量比較圖
- 三十、整理本會職員工作日記
- 卅一、編造本會每月工作報告表

登記事項

- 一、登記海外黨務消息，以資辦理各案件之借鏡。
- 二、登記海外各地報館地址，以利海外宣傳。
- 三、登記本科辦理文件。

丙 總務科

- 一、撰擬本會工作大綱
- 二、撰擬本會委員會會議規則
- 三、撰擬本會辦事通則
- 四、撰擬本會收支規則

- 五、撰擬本會圖書室管理規則
- 六、撰擬本會圖書室借書規則
- 七、辦理本會委員會議會場紀錄
- 八、辦理本會會議會場紀錄
- 九、編印本會委員會議紀錄
- 十、編印本會會務會議紀錄
- 十一、修訂本會辦事通則
- 十二、撰擬重要文件
- 十三、接收文件
- 十四、發出文件
- 十五、擬發電報
- 十六、歸檔文件
- 十七、繕寫文件
- 十八、鈐記文件
- 十九、編整文件
- 二十、調閱文件

- 廿一、向中央會計科接洽領款等事項
- 廿二、領發本會公用物品
- 廿三、購辦及定印本會各種簿據箋冊文件
- 廿四、登記及統計各股每月領物數量
- 廿五、登記及彙報本會職員考勤進退曠職請假等事項
- 廿六、油印本會文件
- 廿七、購辦本會圖書室圖書
- 廿八、處理一切什務出納事項
- 廿九、佈置委員會及會務會議開會事宜
- 三十、派員赴首都華僑招待所慰問歸國同志及華僑
- 卅一、辦理海外月刊印刷事宜
- 卅二、辦理不屬於各股事項

三 海外黨務概況

我國僑民遠離祖國，在民族強弱異勢之下，常受不平等待遇，刺激太多，革命情緒，最易感發，每作熱烈之犧牲，偉大之貢獻，故海外黨務能蓬蓬勃勃，日趨發達，成爲本黨革命

基礎。迨民十七年北伐成功，國內軍閥既經掃除，本黨地位漸臻鞏固，中央對於海外黨務亦力謀推展，期慰一般同志之願望，然年來觀察海外黨務數量固與日俱增，而質量則尙少進步，原因雖甚複雜，而其最受影響者，約有數端：

(一)連年世界經濟崩潰，不景氣瀰漫全球，華僑處在其間，自難倖免，同時海外黨務亦受相當影響，本黨在各地黨務，無論屬於公開，半公開，或不公開，所有黨部之經費，報館學校之維持，公益事業之提倡，莫不寄托在當地同志經濟之上，工商業不振，黨務即感困難；而不公開地帶，如南洋之英屬馬來亞，荷屬東印度、暹羅、安南等處，尤覺窘乏，南洋各地黨員歷來以小商人人居多，年來失業流離，人數驟減，一也；居留地政府監視甚嚴，黨費徵收不易，二也；各地黨部職員多屬義務職，現在黨員生活困難，供給全部黨費，已甚勉強，能否常此工作，亦成問題，三也；昔日海外黨部除黨員養黨外，猶能供應國內革命活動之需，現因不景氣之故，當地黨部經費反不克維持，此在經濟方面影響海外黨務者也。

(二)南洋英屬、荷屬、等地政府嫉視本黨，壓迫本黨黨員之手段極形嚴酷，各地同志稍爲活動，即受警告，或被驅逐出境，一般黨員不得不加意慎重，在居留地積有資產者，更具戒心，此在環境方面影響海外黨務者也。

(三)過去本黨黨潮起伏，海外同志遠處各地未免隔膜，同志間因隨意見之各執，久未消除者有之，因失望灰心，致存消極者有之，以故感情輒易破裂，工作不免鬆懈，此在精神方

面影響海外黨務者也。

復次，黨務工作之對象在乎民衆之領導與運用，若黨部自身不能團結，民衆對黨信仰必生動搖，領導自無從着手，年來海外黨部僑運工作，雖多努力，然內部互訐之風尙未盡息，糾紛仍有發見，因此之故，當地僑民團體以及華僑報館學校等對黨部已漸不如昔日之融洽，復因經濟困難，前所附設之報館學校等亦有不能繼續維持之概，此又於海外黨部前途有極大關係者也。

凡上所述，係屬海外黨務一時之病態，以海外同志愛黨之殷，仰望之切，苟能明晰其性質，以定方策，因應其需要，以資鼓舞，更從整個的運用，以期靈敏，自亦不難解決。

再查海外同志不尙虛文，且值經濟困難，辦理文書人員缺乏，故其組織方面級數尙宜縮減，手續務宜簡易，俾其便於應付，此外如（一）海外黨部黨報津貼之重新規劃（二）海外活動工作人員之栽培訓練（三）海外黨務活動之標準（四）徵求黨員及其徵求手續之改善等，皆爲目前救濟及推動之急務，有待大會從長計議也。

576

381529